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 建議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改本公司標誌；
- (3) 更改本公司網址；
- (4) 更改股份簡稱；及
- (5)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基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後，方告作實。為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標誌、網址及股份簡稱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修訂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更改公司名稱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reat Chin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基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因此，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擁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本公司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發出之本公司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

為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標誌及網址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所使用之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修訂章程細則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標誌、網址及股份簡稱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waytung.com> 刊登的內容。